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4.08.17 (84) 法律字第 1966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4 年 08 月 17 日

要 旨：訴訟費用如屬賠償義務機關涉訟之費用，不得併計入國家賠償範圍內

全文內容：一 本件 貴會（僑務委員會）請撥金額中包括訴訟費用計七萬七仟六佰四十八元整，按該項費用，係屬賠償義務機關涉訟之費用，宜由 貴會本於職權自行處理，不得併計入國家賠償範圍內，此部分自不應由本部撥付。

二 又本件若 貴會所屬承辦人員於執行公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積極行使求償權。